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缪金凤女士、汪静莉女士、刘志平先生、孙海峰先生、焦德荣先生、蔡万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涛先生、崔咪芬女士、夏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烽女士任期到2020年6月14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8 年 12 月 7 日